

有關改善大嶼山嶼南道長沙路段交通的提問
(文件 T&TC 57/2020 號)

香港警務處的書面回覆

就問題 3 的回覆如下：

就提問所提及之案件為一宗於 2013 年 6 月 5 日凌晨，在嶼南路近長沙泳灘附近發生的事故涉及八隻黃牛死亡的事件。香港警務處(警方)十分重視上述案件，並迅速委派大嶼山警區重案組作出全面調查。最終與案有關的車輛登記車主被警方以違反香港法例第 374 章《道路交通條例》第 63(1)告上法庭，經當時的荃灣裁判法院裁判官審訊後，裁定罪名成立，被告被裁判官判處罰款\$5,000。根據法例，如任何人違反該條件，可處罰款\$10,000 及監禁 6 個月。

另一宗涉及撞倒牛隻的交通意外發生於本年 10 月 1 日清晨，事件涉及兩隻黃牛死亡。得悉案件現正由新界南交通意外調查隊第六隊接手調查。由於案件仍在調查中，暫時未能提供詳情。警方亦希望藉此機會作出呼籲，如有任何人士可提供案發當日的意外情況，請即與新界南交通報案室聯絡(電話：36611300)。

有關「會否考慮大幅度增加刑罰以起阻嚇作用」的建議，由於相關建議涉及立法和司法的工作，而警方主要負責執行及管制、調查及偵測罪案，有關建議應由相關政策局及司法機構作出審視。

在過去六年，南大嶼山(包括梅窩)因違例泊車而發出的罰款告票數量，按下表列出：

年份	2015年	2016年	2017年	2018年	2019年	2020年 1-10月
	368	603	298	343	242	559

2020 年 11 月